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系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系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

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晓强

2023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 明

2023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周庆丰

2023年11月24日